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1 學年度第 4 次法規會議提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運動代表隊管理要點」第一點及新增第八點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處 111 年 9 月 19 日召開之「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運動代表隊指導老師會議」審議通過。
- 二、第一點修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倡運動風氣，鼓勵學生代表學校參與各項比賽與活動，組訓各項經運動代表隊指導老師會議審核通過之正式運動代表隊，為校爭光，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運動代表隊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三、新增第八點第五項：運動代表隊可申請運動防護隊隨隊防護，經費補助比照本校運動代表隊參與校外競賽經費補助原則辦理；惟其隊員隨不同運動代表隊出隊，故經費採分次核銷。
- 四、檢附修正條文草案、條文對照表及運動代表隊指導老師會議紀錄各一份（如附件）。

決議：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運動代表隊管理要點第一點及第八點修正草案

100年0月0日00會議修正第0點、第0點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倡運動風氣，鼓勵學生代表學校參與各項比賽與活動，組訓各項經運動代表隊指導老師會議審核通過之正式運動代表隊，為校爭光，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運動代表隊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運動代表隊之成立由本校體育學系老師推薦，經運動代表隊指導老師會議通過後產生。
- 三、本校運動代表隊之指導老師，係遴聘校內具相關體育專長之專任教師或校外專業人員，經本校運動代表隊指導老師會議通過後，頒發聘書，任期為一學年。
- 四、本校運動代表隊成員以具備學業成績及格，操行成績乙等以上為原則，並經該隊指導老師認可始得參加；若有重大違規或被記大過以上之處分者，取消其代表隊隊員資格。
- 五、運動代表隊成立後應訂定練習時間，並應設隊長負責隊務。代表隊在校內應協助體育室推廣運動，並在校內舉辦之運動賽會擔任服務工作。
- 六、本校運動代表隊成員參加下列運動比賽，在不影響課業前提下，經指導老師認可、系主任同意准予公假：
  - (一)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所主辦之各項運動比賽。
  - (二)教育部所主辦之各項運動比賽。
  - (三)全國各單項運動協會所主辦之運動比賽。
  - (四)國手選拔比賽。
- 七、運動代表隊參加校外比賽返校後，應於一週內辦理下列事項：
  - (一)繳交書面比賽成果報告書及比賽活動照片。
  - (二)歸還借用物品。
  - (三)核銷經費補助或差旅費。
- 八、本校運動代表隊參與校外競賽經費補助原則：
  - (一)按本校學生出差旅費標準補助選手住宿、膳食及交通費用。每一運動代表隊每年限提報補助一次，參賽服裝以每人每年補助新台幣伍佰元整為限，報名費、保險費檢據核實列支。另未依第七條規定辦理者，其當年度之補助費用縮減半額補助。
  - (二)按競賽規程報名人數及需求於比賽前二週申請預借來回車資及住宿經費，並依實際比賽日程核實報支。
  - (三)報名但未參賽之個人及團體不得支領任何費用，且報名費由代表隊自行支付，並應於賽後三日內繳回預支全額補助款項，未主動繳回者經提報運動代表隊指導老師會議通過後註銷代表隊隊員資格。
  - (四)指導老師差旅費用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惟每次最高額度不得超過一萬元為限。另國外出差依本校出國作業要點辦理。
  - (五)運動代表隊可申請運動防護隊隨隊防護，經費補助比照本校運動代表隊參與校外競賽經費補助原則辦理；惟其隊員隨不同運動代表隊出隊，故經費採分次核銷。**
- 九、本校運動代表隊以聘任一位指導老師為原則，指導老師在聘期內，對於運動代表隊集訓應負指導責任，每學期鐘點費以十小時，每小時伍佰元為限。
-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學生事務處，  
於 100 年 4 月 19 日行政會議通過，  
由 100 年 4 月 29 日校長核准，  
100 年 5 月 2 日公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運動代表隊管理要點第一點及第八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倡運動風氣，鼓勵學生代表學校參與各項比賽與活動，<u>組訓各項經運動代表隊指導老師會議審核通過之正式運動代表隊</u>，為校爭光，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運動代表隊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倡運動風氣，鼓勵學生代表學校參加各項比賽，組訓各項運動代表隊，為校爭光，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動代表隊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對於運動代表隊的定義因運動防護隊其任務與角色性質非代表學校參加競賽，而是在各種體育活動之預防保健及安全維護，與其它運動代表隊選手身份不同，故更改運動代表隊定義範圍。</p>
<p>八、<u>(五)運動代表隊可申請運動防護隊隨隊防護，經費補助比照本校運動代表隊參與校外競賽經費補助原則辦理；惟其隊員隨不同運動代表隊出隊，故經費採分次核銷。</u></p>	<p>無</p>	<p>「本條新增」因運動防護隊未符合「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運動代表隊管理要點」第一點與第八點經費補助範圍，且出隊方式与其它運動代表隊方式不同，故特增訂此項內容。</p>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運動代表隊管理要點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倡運動風氣，鼓勵學生代表學校參加各項比賽，組訓各項運動代表隊，為校爭光，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運動代表隊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運動代表隊之成立由本校體育學系老師推薦，經運動代表隊指導老師會議通過後產生。
- 三、本校運動代表隊之指導老師，係遴聘校內具相關體育專長之專任教師或校外專業人員，經本校運動代表隊指導老師會議通過後，頒發聘書，任期為一學年。
- 四、本校運動代表隊成員以具備學業成績及格，操行成績乙等以上為原則，並經該隊指導老師認可始得參加；若有重大違規或被記大過以上之處分者，取消其代表隊隊員資格。
- 五、運動代表隊成立後應訂定練習時間，並應設隊長負責隊務。代表隊在校內應協助體育室推廣運動，並在校內舉辦之運動賽會擔任服務工作。
- 六、本校運動代表隊成員參加下列運動比賽，在不影響課業前提下，經指導老師認可、系主任同意准予公假：
  - (一)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所主辦之各項運動比賽。
  - (二)教育部所主辦之各項運動比賽。
  - (三)全國各單項運動協會所主辦之運動比賽。
  - (四)國手選拔比賽。
- 七、運動代表隊參加校外比賽返校後，應於一週內辦理下列事項：
  - (一)繳交書面比賽成果報告書及比賽活動照片。
  - (二)歸還借用物品。
  - (三)核銷經費補助或差旅費。
- 八、本校運動代表隊參與校外競賽經費補助原則：
  - (一)按本校學生出差旅費標準補助選手住宿、膳食及交通費用。每一運動代表隊每年限提報補助一次，參賽服裝以每人每年補助新台幣伍佰元整為限，報名費、保險費檢據核實列支。另未依第七條規定辦理者，其當年度之補助費用縮減半額補助。
  - (二)按競賽規程報名人數及需求於比賽前二週申請預借來回車資及住宿經費，並依實際比賽日程核實報支。
  - (三)報名但未參賽之個人及團體不得支領任何費用，且報名費由代表隊自行支付，並應於賽後三日內繳回預支全額補助款項，未主動繳回者經提報運動代表隊指導老師會議通過後註銷代表隊隊員資格。
  - (四)指導老師差旅費用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惟每次最高額度不得超過一萬元為限。另國外出差依本校出國作業要點辦理。
- 九、本校運動代表隊以聘任一位指導老師為原則，指導老師在聘期內，對於運動代表隊集訓應負指導責任，每學期鐘點費以十小時，每小時伍佰元為限。
-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學生事務處，  
於 100 年 4 月 19 日行政會議通過，  
由 100 年 4 月 29 日校長核准，  
100 年 5 月 2 日公告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111學年度第1學期運動代表隊指導老師會議記錄

時間：111年09月19日（星期一）中午12時50分

地點：中正樓G305會議室

主席：楊主任佳政

紀錄：洪千琳

出席人員：如簽到冊

## 壹、主席報告事項：

1. 運動競賽報名於明年度起，實施報名為教練者，應取得該運動種類至少C級(丙級)教練證資格且在有效期限內，並於線上報名時上傳教練證影本始得完成報名程序。
2. 運動代表隊指導老師應全程參與比賽，若無法帶隊則需有職務代理人陪同出賽。
3. 體育競賽費逐年縮減，運動代表隊需盡量爭取外部經費補助。
4. 10/11中教盃與新生盃球類競賽開幕式，歡迎各位老師蒞臨指導。

## 貳、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運動代表隊管理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有關運動防護隊其任務與角色性質非代表學校參加競賽，而是在各種體育活動之預防保健及安全維護，與其他運動代表隊選手身份不同，未符合「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運動代表隊管理要點」第一點與第八點經費補助範圍。

二、本次主要修正重點如下：

(一)第一點修正運動代表隊定義與角色性質為代表學校參與各項比賽與活動，組訓各項運動代表隊指導老師會議審核通過之正式運動代表隊。

(二)增訂第八點第五項：運動代表隊可申請運動防護隊隨隊防護，經費補助比照本校運動代表隊參與校外競賽經費補助原則辦理；惟其隊員隨不同運動代表隊出隊，故經費採分次核銷。

決議：部份修正條文草案，後續再提學校相關會議審議。

案由二：有關女子排球運動代表隊更名為「排球運動代表隊」，提請討論。

說明：因目前招收排球隊成員非全為女生，故提出更名需求。

決議：照案通過。

## 參、臨時動議

## 肆、散會(下午1時40分)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 運動防護隊相關經費與執行方式由輔導管理委員會(校內與校外委員)訂定。  
(因屬學校內部資料故無法提供電子檔供參考，僅可提供口頭詢問相關內容)
2. 運動防護隊是由授課及指導老師視運動強度指派 1-2 位隨運動代表隊出隊。
3. 出隊防護隊員薪資：各隊募款金額與專簽。
4. 運動防護隊經費來源與補助方式，專簽並以【人事室差旅費】支出：

	住宿費	車費
有證照	補助 1600 元	自強號；高鐵(當天免付票根)
無證照	補助 800 元	自強號

5. 運動代表隊補助經費：不含防護員，一隊補助 12-15 位。  
(補助人數參照各運動種類競賽規程，例：排球可最高可補助 20 位。)
6. 防護耗材經費來源：每年扣除主要發展的跆拳道(10 萬)，體育室業務費其餘各隊約 7-8 萬經費購置。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運動代表隊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5 日本校體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第 1 條 目的為提昇本校運動水準積極培養優秀運動人才，為校爭取榮譽，特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運動代表隊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代表隊設置條件：
- 一、每週固定訓練 4 小時以上，寒暑假視需要辦理集訓。
  - 二、教練須由本校體育老師或聘請具有專長之人士擔任。
  - 三、經過體育室室務會議(以下簡稱室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通過之項目。
  - 四、代表隊之隊數，基於學校特色發展之需要，經組成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成立、解散時亦同。
  - 五、經成立之代表隊，其訓練及比賽所需經費，依代表隊經費補助原則辦理。
- 第 3 條 代表隊之成立、解散及獎懲：
- 一、成立：
    - (一) 檢具選手名冊及訓練計畫，經室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准後，正式組隊訓練。
    - (二) 代表隊經核定成立後，得於下一會計年度編列相關預算，以利代表隊之組訓。
    - (三) 代表隊得排定訓練時間，另因需要可選擇校外適合之訓練場地，但應以安全、方便為考量。
    - (四) 代表隊之成立應受室務會議之監督。
  - 二、解散：
    - (一) 代表隊因特殊緣故得由本室或教練申請暫時停止訓練或解散。
    - (二) 代表隊之解散，應提送室務會議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同意後實施。
  - 三、獎懲：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辦理。
- 第 4 條 代表隊教練之聘任、職責及獎勵：
- 一、聘任：經室務會議討論通過，簽請核准後聘任之。
  - 二、職責：
    - (一) 負責代表隊之選拔組訓。
    - (二) 負責代表隊之參賽事宜。
    - (三) 各項參賽紀錄存體育室備查。
    - (四) 配合並協助學校舉辦之運動競賽相關事宜。
  - 三、獎勵：
    - (一) 學校得優先參加代表隊項目之講習會或研討會。
    - (二) 為勉勵其訓練工作之辛勞，本校教師每學期每週(計 16 週)發給 2 個小時之講師標準鐘點費；校外專長教練，體恤其遠途辛勞，每學期每 2 週(計 16 週)發給 5 個小時本校講師標準鐘點費。
    - (三) 代表隊表現優異之教練，得專案簽請學校獎勵，包括記功、頒發獎狀、獎品等。
- 第 5 條 本辦法經體育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

# 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室運動代表隊管理要點細則

104.09.03 活動委員會會議新訂  
 104.09.14 104 學年度第 1 次室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02.22 104 學年度第 6 次室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02.26 105 學年度第 5 次室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本校體育室補助本校運動代表隊參加中華民國大專校院運動聯賽或錦標賽、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比賽經費，依賽程日期及當年度可運用經費擇項補助並簽請核准。補助原則說明如下：

1. 住宿：聯賽每人每日 300 元，全大運或錦標賽每人每日 400 元，第一天賽程 10：00 以前開始者或距離學校 60 公里以上則補助提早一日前往。
2. 雜費：以實際賽程日為主每人每日補助 250 元。非符合「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則檢據覈實報支，校內比賽 100 元，校外比賽 200 元。
3. 交通：原臺南市區(除安南區外)不補助，其餘地區依台南至參賽地點自強號來回票價；需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則依抵達之票價補助(檢附票價資料申請)。
4. 人數：補助之團體參賽人數如下表：

校隊隊名		比賽時程表	校隊補助人數	
			男生	女生
聯 賽	籃球聯賽	(預、複、決)大專體育總會規定辦理	12 人	12 人
	排球聯賽	(預、複、決)大專體育總會規定辦理	12 人	12 人
	棒球聯賽	(預、複、決)大專體育總會規定辦理	20 人	***** <u>(無團隊)</u>
	足球	(預、複、決)大專體育總會規定辦理	25 人	***** <u>(無團隊)</u>
大 專 運 動 會	田徑	大專體育總會規定辦理	25 人	25 人
	桌球	大專體育總會規定辦理	<u>20 人</u>	<u>20 人</u>
	羽球	大專體育總會規定辦理	<u>20 人</u>	<u>20 人</u>
	硬網	大專體育總會規定辦理	<u>20 人</u>	<u>20 人</u>
	游泳	大專體育總會規定辦理	<u>25 人</u>	<u>25 人</u>
錦 標 賽	軟網	大專體育總會規定辦理	12 人	12 人
	橄欖球	大專體育總會規定辦理	25 人	***** <u>(無團隊)</u>
	壘球	大專體育總會規定辦理	18 人	***** <u>(無團隊)</u>

\*以競賽規程上報名人數為主 (球隊管理員不予補助)

5. 報名費：依競賽規程之團體項目補助每隊規定金額，公開男女組、一般男女組可互相流用。



二、 系際盃賽依每項目每學年舉辦 1 次，補助原則說明：

1. 裁判費用依場次計算，每場次或每小時支給裁判費 100 元、計時及記錄費 50 元，支給人數依校隊不同屬性核給，\*項目於四強決賽得增加裁判一名(104 年 3 月 2 日 103 學年度第 5 次室務會議紀錄)。
2. 校隊教練協助舉辦系際盃賽事並擔任裁判長之職位，每項目設裁判長 1 人，每人支給 1 千元。
3. 每項目耗材費 1 千元。
4. 各項目應統一以賽程表公告之場次計算(並將副審或司線共同規劃)，非以局、節、盤數計算。

101 年 02 月 20 日 100 學年度第 4 次室務會議

104 年 03 月 02 日 103 學年度第 5 次室務會議

系 際 賽 補 助 裁 判 人 數			
球隊名稱	裁 判(含線審、副審)	計 時	記 錄
籃 球	2	1	1
排 球*	2		1
棒 球	3		1
桌 球	1		1
壘 球	3		1
羽 球*	2		1
硬 網*	2		1
軟 網*	2		1
橄欖球*	2		1
足 球*	2		1
田 徑	40 人比賽項目分田賽、徑賽項目特殊，跑道一次 8 道一點名、計時、檢錄、記錄、獎品、場地組		
游 泳	30 人比賽項目特殊，水道一次 8 道一點名、計時、檢錄、記錄、獎品、場地組		

5. 系際賽裁判經費補助申請流程說明如下：

- (1) 賽程結束後一週內請提供印領清冊及賽程表，申請場次務必與賽程表場次吻合。
- (2) 因本裁判費屬個人所得收入，故須轉入個人(本人)郵局帳戶，非郵局帳戶不受理申請。
- (3) 本辦法經室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代表隊參加比賽

## 補助經費規定

85年10月經校長核可實行  
93年9月修訂後經校長核可實行  
96年10月修訂後經校長核可實行  
100年5月修訂後經校長核可實行  
109年3月經選訓小組會議修訂後並經校長核可實行

一、本校運動代表隊每學年得公費補助參加相關重要競賽，補助等級依本校「運動代表隊組訓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 二、參賽經費補助標準

#### (一)臺北市及新北市以外地區

- 1.報名費：依各項比賽競賽規程規定辦理。
- 2.服裝費：學生每人新臺幣壹仟貳佰元，  
教職員工每人新臺幣貳仟元。
- 3.膳雜費：學生每人每天新臺幣叁佰元。
- 4.住宿費：學生每人每天新臺幣陸佰元。(檢據覈實報支)
- 5.交通費：學生依莒光號票價發放。
- 6.教職員工差旅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發放。

#### (二)臺北市、新北市及桃園地區

- 1.報名費：依各項比賽競賽規程規定辦理。
- 2.服裝費：學生每人新臺幣壹仟貳佰元，  
教職員工每人新臺幣貳仟元。
- 3.膳雜費：學生及教職員工每人每天新臺幣叁佰元。
- 4.交通費：按比賽地點分別規定如下：
  - (1)本校各校區，不得支領交通費。
  - (2)臺北市及新北市之中永和、板橋、新莊、三重、新店地區，學生及教職員工每人每天新臺幣壹佰元。
  - (3)以上兩項以外之新北市地區，學生及教職員工每人每天新臺幣貳佰元。
  - (4)桃園地區，學生及教職員工每人每天新臺幣參佰元。

三、大專運動會校長或領隊探視慰問費另案簽核。

四、本規定經體育室選訓小組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